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十一樓



立法會 CB(2)374/09-10(01)號文件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31ST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2835 1368
圖文傳真 FAXLINE: 2591 6002

香港中區
吳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淑霞女士) z 185 7845

馬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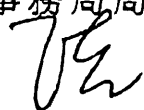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動議**

就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動議，當局在此重申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均多次透過新聞稿及出席立法會個案會議就事件作出回應。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已經強調他們從來沒有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的人事安排表達任何意見，是次人事安排屬於女青年會的內部事宜。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離島民政事務專員無意亦從來沒有對人事安排或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自主作出任何干預。有關施壓的言論失實並毫無理據。由於事實已經明確，而有關指控並無理據，政府認為沒有需要設立調查委員會就指控作出調查。政務司司長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回答陳偉業議員的提問時表明此立場。

有關將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政策及撥款由民政事務局轉交勞工及福利局負責，我們在此澄清民政事務局是負責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下稱「鄰舍計劃」)的政策事宜，而社會福利署則負責管理鄰舍計劃的資源發放及有關計劃的表現。鄰舍計劃的目的是透過鼓勵居民找出他們的社會需要及調動社區資源去解決問題以提高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正如其他社區發展服務，鄰舍計劃最終目標是要加強社

- 2 -

區力量及促進社會融合以構建一個關懷、公平及和諧的社會。因此，鄰舍計劃在納入社會福利署管制人員報告的「政策綱領(6)－社區發展」的同時，列明此政策綱領屬於由民政事務局所負責的地區及社區關係政策範圍。鑑於上述所闡釋鄰舍計劃的目標和性質，政府認為沒有需要將此職能轉交勞工及福利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雷潔玉  代行)

副本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2823 1973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TOTAL P.02